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木里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项目监理采购。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地点：木里县李子坪乡白草坪村、黄泥巴村、金子沟村，西秋乡咪核村、咪哑村、日布佐村；

(二) 项目规模：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土壤改良：地力培肥 1 万亩。

(三) 灌溉与排水：建设滚水坝 21 座，输管道 103824m、新建蓄水池 57 口。

(四) 田间道路工程：整治 3.0m 宽生产路 6300m 及附属设施等。

三、服务要求

(一) 监理服务内容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二) 具体服务事项

1. 收到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成果；
7.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合同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采购人；
11.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1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3.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6.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18.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19. 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事项。

(三) 监理服务质量及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四)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监理大纲，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和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施工控制措施等。

四、质量要求

(一)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监理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工作。

(二) 供应商按照总体及各阶段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的全过程监理。同时，供应商要协调采购人、各承建方以及本项目涉及各参与方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将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保证采购人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建设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要求，避免建设

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协调管理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各承建方的工作关系，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实现良好的工作沟通；对项目详细设计、部署实施、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性、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日常监理工作记录，进行信息管理和资料管理，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审核项目中采购人和各承建方的各建设项目合同，并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通过供应商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总体目标得以实现，确保项目整体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五、人员配置要求（评分因素）：

（一）本项目配备总监1名：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二）本项目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业：建筑施工安全）。

（三）本项目配备监理员1名：具有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六、监理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因素）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监理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分析；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预控措施等。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监理技术服务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工程进度控制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等。

（三）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控制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成果变更申请；③造价控制程序；④造价控制措施等。

（四）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安全文明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目标；③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

（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的措施、方法；②合同争议调解、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延误的处理；③信息管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等。

七、业绩要求（评分因素）：2020年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180 天+监理缺陷责任期 365 天，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顺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施工工程量完成 60%，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施工工程量完成 90%，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逾期提交的，支付时间自提交后开始计算，且采购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加班费、社保费、现场办公费用、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费用。

（五）安全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六）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